

十、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浠水县丁司垱镇人民政府单位的 浠水县丁司垱镇工业园区实体面材和人造石项目钢构厂房安装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名称）/（产地）（填写此次磋商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名称（签章）：龙程 湖北引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6日